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和 29 日第 30 次和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有关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纪录（A/C. 5/55/SR. 30 和 33）。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概算的报告（A/55/477）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5/624）。

二. 决议草案 A/C. 5/55/L. 10 的审议经过

4. 在 11 月 29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兼关于这个项目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葡萄牙代表介绍了一份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5/L. 1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5/L. 1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和最近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3/245 B 号决议，

认识到该特派团所涉问题十分复杂，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款，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25 亿美元，占特派团成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期间的摊款总额的 20%，注意到约 1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缴摊款的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和行动的财务情况，特别是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¹ A/55/477。

² A/55/624。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0. **注意到**高级别员额数目的增加，并请秘书长审查此事和在他的下一份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今后预算报告中提出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与特派团之间相互动作的资料；

12.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预算报告中列入用于确定通过分摊会费和其他收入来源筹措经费的准则的资料；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决定**拨供毛额 4.5 亿美元（净额 422 053 500 美元），充作维持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大会和 54/245 B 号决议已经核准的毛额 2.2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

1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大会第 54/245 B 号决议已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2.2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2001

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增加的毛额2.3亿美元(净额214 646 100美元),同时考虑到2001年分摊比额表;³

17.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20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核定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5 353 900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6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³ 待大会通过。